

※ 導師：林士弘

一. 個人教育理念

1. 天生我才必有用，發掘並欣賞學生長處
2. 彼此尊重、用心傾聽、相互關懷
3. 培養積極進取之人生觀
4. 多做多學、活到老、學到老

二. 班級經營目標

1. 悅納自我、發展潛能
2. 尊重人我、敬師樂群
3. 樂觀進取、團結合作
4. 多元學習、充實人文素養
5. 學業方面良性競爭, 互相激勵協助

三. 生活常規:

1. 07:30 前到校，並作晨間打掃，安靜配合班上活動。

※2. 沒有絕對必要請勿請假，請假應按規定辦理。

3. 上課不得遲到，上課鈴響後應立刻坐好，先將使用的書本文具及作業準備好。
4. 上課老師未來時，安靜預習；上課中專心參與教學活動，不從事不合宜的行為；課後確實複習，完成作業。
5. 上課應專心聽課，有疑問先舉手，等老師同意再發問，桌上不可擺飲料，亦不可吃東西。
6. 因集合晚進教室或進老師辦公室應喊「報告」後方可進入。
7. 上課時若必須離座或外出，需先經老師同意。

※8. 下課時間不可在教室內、外喧嘩或奔跑。

※9. 上課或午休因公差外出者，請將座號及原因寫在黑板上，並於事前提出相關證明，否則會以曠課論處。

※10. 服裝要整齊、儀容要清爽。

※11. 按時完成並繳交老師指定之作業。

12. 人要有禮貌，請多說「請」、「謝謝」與「對不起」。
13. 他人講話時，要注意聽，不可插嘴。
14. 愛護公物，保持教室內外整潔，並尊重別人財物，未經允許任意使用視同偷竊。
15. 借用別人的東西要愛護，並好好保管，用完後一定要歸還。

※16. 非學用品(如危險物品、不良書刊、電動玩具…)不可帶到學校。

* 獎：表現優良者可記嘉獎、情節重大者可計小功

* 懲：依情節嚴重程度記警告、小過或大過

四. 學校作息時間：

1. 07:30~07:40 晨間掃除。
2. 07:40~08:15 晨間自習。
3. 08:25~11:55 上午課程。
4. 11:55~12:25 午餐時光。
5. 12:25~12:35 午間掃除。
6. 12:35~13:15 午休。
7. 13:25~16:00 下午課程。
8. 16:00~16:15 下午掃除。
9. 16:15~17:00 第八節課。
10. 17:05~17:45 第九節課。

五. 家長配合事項：

1. 請每位家長都能參與「學校日」活動。
2. 請每天檢查聯絡簿：成績登記否、第二天要繳交作業及考試科目，並注意聯絡事項。貴子弟請假請務必來電告知訓導處。
3. 請督促貴子弟寫作業及讀書，嚴格控制貴子弟看電視、上網的時間及內容，嚴格限制貴子弟玩電動的時間。
4. 子女校外行蹤及交友要能確實掌握，越早糾正，方能獲得良好的效果，請勿隱瞞或逃避問題。
5. 請多關心子女在校行為及學習狀況，如此才能提升學習品質。
6. 學生與學生之間或學生與任課老師之間有不協調事情發生，請先與導師及班上家長委員溝通，了解事情始末，切勿聽信片面之詞，以避免誤會產生。
7. 零用錢不可給太多，要給固定數目，不能小孩要就給。也請勿讓小孩帶太多錢到學校。
8. 班上或學校舉辦活動，請積極參與及支持。

六. 親師聯絡方式

1. 善用聯絡簿，可藉此溝通意見，聯絡訊息。
2. 電話聯絡：白天上課時間請電：23715520--501
3. 家長親自到校面談（請事先約定時間）。